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市监函〔2020〕1122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在中秋国庆期间开展景区特种设备安全 "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

省特种设备安全专业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省特检院: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加强当前安全 防范工作视频会议和全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三季度例会精神,以 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中秋国庆期间景区特种设备 安全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2020〕103号)要求,省局以9 月28日省政府领导检查华山客运索道安全为契机,决定在中秋 国庆期间集中开展景区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大排查、大 检查、大整治"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促企业全面开展"大排查"。各有关成员单位、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本行业、本辖区景区内每一个客运索道和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和设备维护,确保无遗漏。一是排查风险隐患。重点排查客运索道的吊具护栏、脱索保护功能是否可靠,大型游乐设施的乘客束缚装置、安全防护装置和安全措施是否有效,钢结构件是否因停用产生锈蚀等情况。二是排查检验情况。检查客运索道和大型游乐设施是否在下次

检验日期内,如需检验及时报检。三是排查安全管理。检查管理制度是否落实,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每日开机前是否进行安全检查和试运行,四是做好应急准备。完善应急预案,适时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组织应急救援,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危害。

- 二、监管部门集中开展"大检查"。各有关成员单位、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对本行业、本辖区景区内每一个客运索道和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集中开展大检查,确保全覆盖。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是检查使用单位"大排查"落实情况;二是检查安全管理制度、日常维护保养记录、设备档案资料、应急救援演练等情况;三是检查设备检验情况,确保"应检尽检";四是检查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制定详细检验计划,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大型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检验的有关规定,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检验,落实"报检必检"工作要求,对检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使用单位提出整改建议,并报告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 三、监管部门与企业共同开展"大整治"。各有关成员单位、市场监管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要帮助、督促企业进行治理,彻底消除安全隐患。要按照零容忍、无盲区的原则,加大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排查走过场、整改做样子的单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隐患不按时整改、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方式,决不允许设备带病运行,保障客运索道和

大型游乐设施运行安全。

四、加强应急值守。各地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和 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落实协调联运机制。加强与景区管 理部门及使用单位的对接联系,积极做好救援力量、装备设施 和专家支援等准备工作,确保遇有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事故时, 信息报送畅通、处置得当、救援及时。要密切关注各类舆情和 事故信息,遇特种设备突发事故在迅速上报当地政府和安委办 的同时要及时上报省局。

各市市场监管局要于 9 月 30 日 12:00 前,10 月 9 日 18:00 前将"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工作情况(见附件)上报省局。

联系人: 耿强 联系电话: 029-86138330

邮 箱: 20823823@qq.com

附件:中秋国庆期间景区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情况表



中秋国庆期间景区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月日

设备	设备	自查	检查	发现隐	治理隐	事故	处罚
名称	总数	数量	数量	患数量	患数量	起数	金额
客运							
索道							
大型游							
乐设施							

各市市场监管局要于 9 月 30 日 12:00 前,10 月 9 日 18:00 前将此表上报省局。 联系人: 耿强

联系电话: 029-86138330。邮 箱: 20823823@qq.com